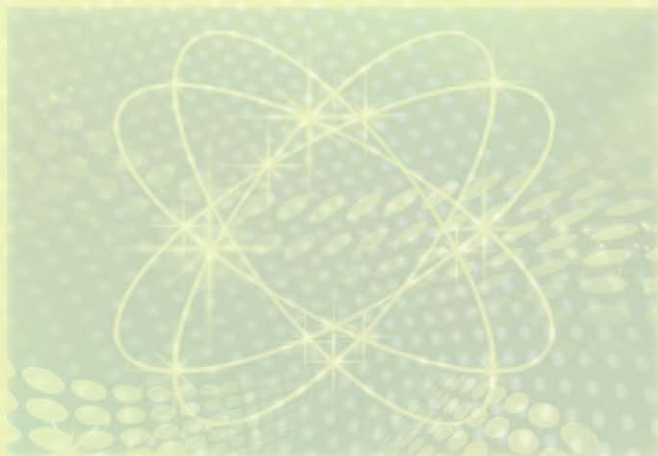


高校反腐倡廉理论与实践探索

——西南政法大学廉政建设与腐败治理研究中心
研究成果选编

王建华 主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反腐倡廉理论与实践探索:西南政法大学廉政
建设与腐败治理研究中心研究成果选编/王建华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5.5

ISBN 978-7-5624-9019-7

I.①高… II.①王… III.①高等学校—廉政建设—
中国—文集 IV.①G647.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5161 号

高校反腐倡廉理论与实践探索

——西南政法大学廉政建设与腐败治理研究中心

研究成果选编

主 编 王建华

副主编 张晓宇 曹 伟

参 编 朱 博

责任编辑:陈 力 版式设计:陈 力

责任校对:贾 梅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POD:重庆书源排校有限公司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7 字数:305千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24-9019-7 定价:32.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前 言

我们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始终高度重视党的自身建设,坚持不懈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逐步探索形成了符合中国国情的反腐倡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方针、工作格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以及法规制度体系,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重视和加强反腐倡廉研究,是我们党的建设的重要经验。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拓展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的内涵,丰富马克思主义反腐倡廉理论宝库,增强反腐倡廉理论的科学性和指导性,是我们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经验,也是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必须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廉洁政治。为适应廉政建设新的形式发展要求,西南政法大学在重庆市纪委、市教育纪工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于2009年6月成立了廉政建设与腐败治理研究中心。研究中心整合学校多学科资源,形成了以廉政理论研究、廉政与法制研究、高校廉政建设研究、廉政建设国际比较研究为主要方向的研究团队。近五年来,研究中心成功申报有关廉政建设的科研课题7项,中心研究员参与教育部、重庆市纪委、重庆市教委等组织的专题调研10余项。本论文集汇编的近30篇论文,是研究中心组织推动调研的部分成果,主要围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权力运行监督与制约、案件查办和职务犯罪预防等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虽然有的论文在理论上还缺乏深度,在实践调研上还需要拓展,但论文作者的

探索精神和很多论文中体现出的真知灼见是值得称道的。希望论文集的出版,能对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所助益。

编 者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新思考	王建华 朱 博	3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目标探究	王建华 杨 化	10
刍议网络发展与大学生廉洁意识培育	汪国平	16
以诚信教育为突破口,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肖 丹	20
古训明德 修身养廉	张月光	24
三十年反腐倡廉理论建设评析	张 谦	27
古代清官廉政思想及启示	赵天宝	35
师道尊严 大学精神	刘云生	44
新形势下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与构建和谐校园的思考	王 凤	47

第二部分 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高校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研究报告	王建华 陈 瑜	55
关于高校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的思考	朱 博	63
完善行政问责制程序研究报告	王建华 陈 瑜 王 凤	68
《教育系统行风建设责任制研究》课题研究报告		
..... 王建华 朱 博 陈 瑜 冯子轩 张 力		96
反腐公约的预防机制与我国反腐的新课题	石经海	119
健全党内监督与完善巡视制度	郑传坤 黄清吉	126

第三部分 监督与制约

对新时期党内监督成效的认识	王建华	陈 瑜	137
高校的权力运行及其监控	孙 兵		143
关于我校开展效能监察工作的几点思考	韦晓路		153
论学术权力的失范与防范	蒋亚娟		155

第四部分 查办案件与职务犯罪预防

高校纪检监察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的研究	王建华	陈 瑜	朱 博	163
完善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监督机制	梅传强			177
涉腐“微舆论”与腐败案件查办	朱 博			189
职务犯罪预防的阶层防线及其体系完善	陈 伟			195
纪检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相互移送案件机制若干理论问题分析				
.....	马 方	周鸿广		204
职务犯罪调查取证的基本策略	任惠华	曹 威		214

第五部分 其他

纪检监察机关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研究	王建华	陈 瑜		225
推进城乡教育统筹发展的纪检监察机制研究				
... 西南政治大学《推进城乡教育统筹发展的纪检监察机制研究》课题组				234
中国的腐败、收入分配和收入差距	陈 刚	李 树		243
高校货物采购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吴孝春			262

第一部分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新思考^{*}

王建华 朱 博^{**}

作为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目前已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从近年来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所反映出的高校涉案人员世界观和价值观上的偏差,理想信念的动摇,党纪政纪和法律意识的薄弱,也说明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仍然存在着问题和不足。因此,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如何加强高校反腐倡廉教育,提高反腐倡廉教育的实效,是一个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

一、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面对的新形势

高校是传承文明、培养人才的高等教育机构。高校腐败的出现,不仅腐蚀了大学精神,损害了大学的形象,降低了社会对高等学府人才的认知和尊重程度,还破坏了教育公平,影响了人才培养质量。有鉴于此,高校做好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是构建高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需要,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内在需要,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英才的有力保证,是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推进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做好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首先必须认清高校腐败形势,抓住其特点。

^{*} 本文于2011年在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论文大赛中获得三等奖。

^{**} 作者简介:王建华(1957—),女,山东沾化人,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朱博(1984—),女,重庆铜梁人,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助理研究员,纪检监察员。

（一）涉案主体复杂化、集团化、高端化

随着高校自身建设和对外业务的扩大,能够掌握学校资源的人员在级别和种类上日益呈现复杂化的趋势,从而使得高校腐败的犯罪主体也日渐复杂化。教师、科研人员、普通办事人员、科级以上干部等诸多群体出现在了犯罪主体的队列中。同时,腐败犯罪由个体化向集团化快速发展,权力结盟、策略共谋、利益共享,使得腐败分子构筑起新的利益集团,集团化腐败成为高校腐败案件中的一个新的突出现象。再者,随着经济资本更多地渗入高校,经济资本与权力资本之间的结合,使得高校腐败的犯罪主体的职级和职称层次日益高端化,如2009年武汉大学常务副校长陈昭方,常务副书记龙小乐皆因与建筑地产商勾结而涉贪落马。^[1]

（二）犯罪手段多样化、隐蔽化

随着高校反腐力度的加大以及社会各界对教育体系的关注,高校腐败现象由公开转入隐蔽,且方式日渐多样化。较为典型的方法包括:

化整为零。出于规避风险的角度,部分贪腐分子将“大钱”分拆为“小钱”收受,化整为零,减少问题暴露的可能性和危险性。

转近为远。通过自身或配偶的亲友进行收受敛财,将不法财产安置在亲友名下,或借贷,或投资,远离贪腐分子本人生活,隐蔽性增强。

学术腐败。在高校学术运作和管理活动中,利用职权或职务便利,抄袭剽窃,买卖、盗用书号、刊号,材料“注水”,骗取课题,虚假炒作,虚设程序等。^[2]

远期套现。故意泄露内部机密或为请托人提供便利,事成后短期内不索取好处,等到时久日长,事情淡忘,再予索取。除此之外,还有利用婚丧嫁娶、子女就学、逢年过节等机会进行感情变现;利用信用卡、消费卡、字画、古玩等进行变相受贿,等等。

（三）涉案领域相对集中

近年来,高校腐败案件的涉案人员,主要是具有相应行政管理权的领导干部或某些关键岗位具有资金支配权的负责人,且多数在同一岗位上工作5年以上。^[3]涉案领域主要集中在基建项目、大宗物资采购、科研经费、组织人事、招生录取、教育收费、后勤服务和校办企业等。

二、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的新认识

近年来,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始终坚持“教育为主,预防在先”的理念,始终将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放在突出位置,坚持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以牢

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为根本,以艰苦奋斗、廉洁奉公为主题,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目标,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了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整体上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4]但仍存在着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为:

(一) 宣传教育对象缺乏针对性

不同的教育对象,根据教育类型和教育层次的不同,采用的教育方法和教育重点也是不同的,但目前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往往将领导干部、一般党员、学科带头人和大学生等教育对象放在一起,整齐划一,致使教育对象笼统,甚至偏离,缺乏针对性。

(二) 宣传教育内容缺乏实效性

教育内容的选择,源自于教育对象的不同,决定了教育形式的不同和教育对象的学习态度。不分对象地实施同一种教育内容,内容上的不分对象、主次、层次,使得教育对象主动参与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不高,对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安排不合理,必然导致教育实效性的缺乏,使得宣传教育工作收效甚微。

(三) 宣传教育方法缺乏灵活性

宣传教育载体单一,形式复杂,教育方法不得当,难以营造良好的互动氛围,难以引起教育对象的兴趣,使得宣传教育事倍功半。

(四) 宣传教育评价机制缺乏长效性

科学的考评机制有利于提升宣传教育的说服力,是发挥宣传教育功效的重要抓手,但是从目前来看,宣传教育在评价制度和评价组织体系方面尚存缺失,缺乏质与量相统一的科学考评机制,致使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不健全,使得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效能的评价“错位”。

三、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的新路径

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不仅具有一般的知识性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的特点、规律,而且具有其自身的特点、规律”。^[5]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既要吸取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又要紧扣时代脉搏,把握反腐倡廉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分析新特点,创造新方法,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既要注重“量”的积累,又要注意“质”的转变,坚持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坚持长期性与阶段性的统一。

（一）以人为本，找准教育对象，增强教育的针对性

应结合不同教育对象的思想和工作特点，分类施教，因人施教，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高校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对象重点集中在五个方面，即领导干部、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学科带头人、一般党员和普通职工、大学生。

领导干部是高校的领导者、指挥者，掌握着高校一定的权力，其政治素质的高低，直接决定着高校的干部队伍建设状况，影响着高校的风气。对于领导干部，应重点加强权力观、利益观、价值观教育，通过建立和推行领导干部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和廉政承诺等廉政教育制度，将制度建设和廉政教育结合起来，使反腐倡廉教育制度化、常态化。^[6]鼓励领导干部提高接受廉政教育的自觉性，在加强自身思想道德品质修养的同时，教育和管理好自己的家人、亲友以及身边的工作人员，带领大家不断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

基建、后勤、人事、招生、财务等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多数直接涉及了一线工作，掌握到一定的学校资源，是宣传教育的重点，也是难点。一方面，应加强党纪国法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正确引导其知法守法，依法行政；另一方面，应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促使其增强服务意识，责任意识，自觉保持廉洁自律。

学科带头人的权力随着学科建设的日益加快，随着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的不断增加而不断增大。对学科带头人的反腐倡廉教育，主要是学术道德、职业道德和价值观、利益观教育。

一般党员和普通职工涉及工作范围较广，专业面较宽，涉及的权力较小，但却是与学生接触最为频繁，关系最为密切的群体，他们的道德素养、政治素质对学生的影响最为直接，也最为深刻。对这一群体的反腐倡廉教育重在理想信念教育，加强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保持政治上的纯洁性，治学上的严谨、诚信，教学上的认真、廉洁，以形成良好的教风、学风。

大学生是高校的主体，思想状态还不稳定，世界观、人生观还未成型，因此可塑性很强。大学时期是学生们思想政治素质形成的关键时期，这个时期对他们进行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就业前职业道德教育，有利于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科学合理，把握教育内容，增强教育的实效性

要增强反腐倡廉教育的实效性，必须针对不同对象选择相应的教育内容，因为教育内容的选择，决定着开展教育的形式和教育对象的学习态度，同时也决定着教育作用的发挥，有的放矢地组织学习教育，可以有效避免为了完成教育考核任务而

进行的“应付式教育”,使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真正奏效。例如:对于领导干部,应重点开展以权力观为核心的教育,通过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加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教育,加强艰苦奋斗、廉洁从政教育,加强法制教育和党纪政纪教育,加强求真务实教育,引导领导干部以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为根本,以更好地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目标,努力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反腐倡廉意识,爱党爱校,正确领导高校队伍建设和各项建设,领导高校健康、稳步发展。^[7]对于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学科带头人、一般党员以及大学生群体的教育,也应以人为本,找准教育对象,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教育对象因人施教,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使廉政教育从单一笼统走向具体细化,从整个单位深入具体岗位。

要实现教育过程由主客体分离向主客体一体化转变。反腐倡廉教育不能仅仅停留在主客体分离的阶段,不能保持教育者和被教育者角色地位僵化不变,每个人既是教育者,也是被教育者,应实行被教育和自我教育相结合。

要实现教育内容由单一学科向多学科转变。反腐倡廉教育不是单一的政治说教,而是一种全面的素质教育,应将政治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法律法规教育、纪律教育、心理教育结合起来,吸收教育学、伦理学、心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众多学科的研究成果,形成内容丰富,体系完善的全方位立体化的廉政教育模式。^[8]

(三)整合力量,创新教育制度,增强教育的长效性

高校的反腐倡廉教育工作不应仅仅凭借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的力量,而是应该综合各方面的力量,运用综合的手段,将其整合为一项系统的工程。而要完成这一工程,就必须建立、完善和创新相应的教育制度,整合各种教育资源,形成整体合力。

建立常态机制。各高校应结合中央“大宣教”工作格局和机制,建立健全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组织、宣传、人事、学生等各部门以及各学院充分协调配合,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高效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将反腐倡廉教育真正纳入党委的宣传教育总体部署,纳入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计划,纳入对领导干部培养、选拔、管理、奖惩等各个环节之中,形成良好的宣传教育工作格局。^[9]

建立目标管理和激励机制。根据“大宣教”格局中各职能部门的职责,通过建立目标责任制,对各单位、各时期的教育内容、目标等作出具体规定,细化工作责任,将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摆在重要位置,纳入与业务工作一并部署、考核的体系中。同时,制订量化考核的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建立量化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督促检

查和工作考评。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通过建立健全反腐倡廉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在精神鼓励的基础上,推行相应的物质奖励。还要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将教育的质量、效果纳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体系,作为干部考核和职务调整的重要参考指标。^[10]

建立腐败“发现”机制和预警机制。建立健全高校廉政预警机构,制订分类监测指标,针对各监测指标,通过来信来访、电话网络举报、设立监督岗等形式形成动态的信息收集和监测网络,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并根据监测数据和潜在风险的程度设定合理的风险预警等级,实施分级监控,并制订预警发布方法和责任落实办法,制订被警示单位落实预警责任的操作办法,确保预警机制发挥实效。^[11]

除此之外,还应坚持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三会一课”、述职述廉、廉政谈话等制度。与此同时,各高校还应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健全符合本校实际发展需要的教育制度,确保反腐倡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提高教育实效,发挥教育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中的作用,为高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

(四)灵活多变,丰富教育方式,增强教育的说服力

教育方式是有效实施教育内容,实现教育目标的基本载体。只有适应反腐倡廉工作新形势的需要,创新教育的方式、方法和手段,使宣传教育工作与反腐倡廉面临的新形势相适应,与人们思想价值观相联系,与其从事的实务工作相衔接,才能发挥好反腐倡廉教育的作用。要创新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方式,应注意把握高校反腐的特点和规律。

坚持普遍教育和重点教育相结合。既要通过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部门(学院)学习、报告会等形式,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党员干部普遍教育;又要注意区分教育对象的不同层次,针对不同对象开展重点分类教育。^[12]

坚持传统教育和特色教育相结合。高校既可采用理论学习、培训、讲座、报告会、廉政谈话、述职述廉等形式,帮助党员干部树立廉洁从政的意识;也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特色教育,以丰富教育形式、增强教育的说服力。例如:通过情景教育,结合自身岗位特点,以讲故事,编剧本,模拟岗位权力行使过程,设计再现工作场景,再现廉政风险,实现教育方式由被动向主动转变。通过风险教育,结合岗位实际,书面陈述本职工作内容,明确岗位职责,结合依法行政要求,正视手中权力,查找自身和周边同事的岗位风险,提出防范风险的措施和建议。

坚持制度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制度教育是在风险教育的基础上,建立体现个性特点的防控模式,通过梳理廉政风险防控运行步骤,建立起相关制度,包括

廉政风险分析、廉政执行和监督以及廉政风险预警控制等。而实践教育是通过廉政谈话,签署廉政承诺书,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运用更加符合时代特征,更易被接受的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和示范教育,使在岗人员时刻意识自身的岗位廉政风险,规范个人行为,有效预防腐败的滋生。

与此同时,教育还必须坚持集中教育与分散教育相结合,被动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系统教育与专题教育相结合,不断探索新的,更为符合实际需要的方式,才能真正发挥教育的功效,增强教育的说服力。

综上所述,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紧紧围绕高校改革和发展的大局,把握好教育对象、教育内容、教育方式和教育考评机制这几个关键环节,以发展的眼光探索新路径,总结新经验,进一步增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长效性和说服力,为高校的健康稳步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环境。

参考文献:

- [1] 刘炎迅.武汉大学腐败案调查:两被捕领导 2003 年就被举报[EB/OL].[http: www. chinanews. com. cn/ gn/ news/ 2009/ 10- 27. 1932332. shtml](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9/10-27.1932332.shtml), 2009-7.
- [2] 甄强.论防治高校腐败的对策[J].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6):61.
- [3] 张其飞.构建高校反腐倡廉长效机制的对策及思考[J].江苏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2011(3):73.
- [4] 邓楚雄,谢崇斌,朱明和.对当前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现状与出路的思考[J].湖北农村金融研究,2009(12):54.
- [5] 年福纯.反腐倡廉建设研究[M].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9:144.
- [6] 肖清华,文新云.浅谈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应把握的关键环节[J].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9(3):118.
- [7] 弓跃.以权力观为重点 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J].先锋队,2004(3):8.
- [8] 蔡娟.增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说服力的制约因素及路径选择[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2):48.
- [9] 中共江西省纪委、监察局:反腐倡廉要面向社会[C]//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论文集.北京:中国方针出版社,2005:139.
- [10] 范晓清,韩传国.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创新思考[J].孝感学院学报,2005(1):128.
- [11] 戴舜利.试论高校廉政预警机制建设[J].长春工业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2011(1):28.
- [12] 方守志,汪伟,史萍.高校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内容和形式研究[J].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07(4):74.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目标探究^{*}

王建华 杨 化^{**}

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中强调,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全党同志一定要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将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其廉政建设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腐败’是与‘廉政’相对立的一个政治学范畴,也是廉政建设中首先要解决的理论问题。”^[1]针对“腐败”和“廉政”这对范畴开展有目标、有计划的宣传教育工作有助于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一、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目标的内涵解析

(一)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与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目标

狭义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是指纪检监察机关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以下简称《行政监察法》)赋予的职责,以提高党员干部的拒腐防变能力、增强社会公众的反腐倡廉意识为主要目的的有组织的舆论引导和思想劝诫活动。”^[2]广义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其主体应该包括纪检监察机关、宣传部门及其他政府机关所作的提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和增

^{*} 本文于2011年在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论文大赛中获得优秀奖。

^{**} 作者简介:王建华(1957—),女,山东沾化人,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杨化(1982—),女,重庆綦江人,思想政治教育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助理研究员。

强社会公众反复倡廉意识的舆论引导活动。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从教育对象看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工作:一是针对公职人员的反腐倡廉教育;二是针对社会大众的廉政教育。两项工作同时进行并且互为支撑,共同构成了新时期的反腐倡廉教育工作。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从教育内容分为“腐败”典型教育和“廉政”典型教育两个部分。腐败案件的揭示能够起到警示作用,让老百姓相信政府反腐败的决心和力度。但社会上也存在这样的一种现象,一段时间内腐败案件频发,被揭露的腐败问题十分严峻,让老百姓产生一种观点“十个官员九个贪,还有一个靠边站”。因此,腐败案件的揭露和“廉政”典型的塑造应当同等重要,对于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应当进行正面的宣传报道,政府信息的公开、官员信息的公开都能够正面印证政府廉政建设的成绩。

“目标是指人们根据主客观条件在对未来作出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期望自己的行为将要达到的目的。”^[3]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目标,是教育者根据国家、社会反腐倡廉的要求与人的发展要求,通过一定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受教育者的防腐意识、廉政意识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预期结果。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目标从性质上划分可分为战略性目标和战术性目标,从实现时间划分可分为长期目标、中期目标和近期目标,从层次上划分可分为高层目标、中层目标和低层目标。构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目标体系,对目标的确立进行分解认识,使目标的实现更具可能性和现实性。

(二)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目标的基本内容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目标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1.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目标方针

是对目标的高度概括,规定了宣传教育活动在一定时期内总的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发展规模和要达到的水平。2007年1月,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上的讲话强调:“反腐倡廉工作,必须从思想道德教育这个基础抓起,不断夯实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要深入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学习教育,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工作,继续学习贯彻党章,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这是对当前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一种最高要求。

2.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目标项目

指为实现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目标方针在教育效果方面应达到的主要要求和水平。它是目标方针的具体化,目标方针只有具体化为目标项目才能正确地指导反